

证券代码：837698

证券简称：新维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

复合短纤维、涤纶纤维的研发、制造、销售；卫生用品的研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

复合短纤维、涤纶纤维的研发、制造、销售；卫生用品的研发； 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自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原记载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复合短纤维、涤纶纤维的研发、制造、销售；卫生用品的研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复合短纤维、涤纶纤维的研发、制造、销售；卫生用品的研发；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自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8 日 16: 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上市办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晓冰 联系电话：13511333888 联系传真：
0573-8301568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